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賴冠如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luckyharp@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65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作業要點.pdf、附件2-作業要點說明會.pdf、附件3-說明會流程.pdf）

主旨：為因應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農糧工作開放聘僱外國人，辦理前揭三項農糧產業申請外籍移工之相關法令說明會計6場次，惠請轉知轄下農民、農民團體及具備經營該農糧產業事實之事業單位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9年8月25日以農授糧字第1091065395B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蘭花及食用蕈菇及蔬菜三項農糧產業工作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及其發布令。（如附件1）
- 二、旨揭說明會日期、地點及流程詳如附件2、3。為配合防疫措施，請貴單位轉知出席者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及桃園市八德區農會，惠請協助是日場地安排。

正本：各縣市政府、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

高雄市政府 1090910



10905141200

合社、台灣菇類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臺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八德區農會、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作物生產組（蔬菜花卉科、種苗管理科、雜糧特作科）(均含附件)

2020/09/09
17:26:03
電子交換 文章

裝

訂

線

40